

附件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及我省实施办法。

4.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每年参加法治学习不少于 2 次。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5. 制定本系统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全系统做好普法工作，本单位每年开展普法活动不少于 2 次。

6.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7.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8. 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加强本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9.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0. 加强工作调研，谋划并全面落实本系统“九五”普法工作，加强对本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

二、个性指标

1.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公司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反垄断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价格法、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专利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认证认可条例、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学习宣传特殊食品及食盐、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互相渗透，相互融合。

2. 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9”国际认可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点为契机，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普法主题活动。

3. 开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4. 培育推介一批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召开全省服务型执法经验交流现场会。

5. 组织市场监管相关领域线上线下法律知识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